

2019 年枣庄市市中区“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经市中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市中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压减 9%。主要是各部门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出国组团数和人数有所压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 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 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部分区直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注释及补充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数分别为5个、5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各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7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99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9年区本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分别为640批次、7963人次。